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26〕29号

关于变更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名称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8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十一条第一款“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不得称为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等”的规定，现将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名称作如下变更：

一、分会负责人职务名称调整

协会各分会的会长、副会长，分别变更为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；分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分别变更为分会秘书处主任、副主任。

二、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职务名称调整

协会所属各工作委员会的主任、副主任，分别变更为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；工作委员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分别变更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主任、副主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各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时，应当使用冠以“武汉建筑业协会”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
2.各分支机构原负责人相关证件、牌匾、宣传资料、对外文件等涉及负责人职务名称的，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变更更换工作。

3.各分支机构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在新的文件、会议、宣传及对外交往中统一使用调整后的职务名称。

特此通知。

